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期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，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并经康力电梯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,414,599.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